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320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暂不同意隰县悬塑艺术博物馆设立备案的函

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隰县悬塑艺术博物馆进行设立备案的请示》（临文旅字〔2023〕13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博物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核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该馆尚不符合博物馆设立备案条件，暂不予以备案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按以下要求进行完善：

（一）目前呈现的展陈空间未能满足陈列需求，需梳理、确认展陈空间，并适当增加展陈面积。

（二）现隰县小西天景区服务中心为博物馆申报主体，另行设立“隰县悬塑艺术博物馆”，其名称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三）需进一步细化申报材料文本内容。

三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上述意见进行完善。完善后的材料另行上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